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退休案件送審作業須知

111 年 11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110271897 號函訂頒

111 年 12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10293127 號函修正

## 一、學校教職員部分：

### (一)報送方式：

採紙本(文表合一)及線上(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雙軌制；紙本報送請按下表序號裝冊，以 A4 紙尺寸列印，如正本超過 A4 大小者，請按比例縮小列印成 A4。

### (二)配合事項：

1. 凡申請退休之同仁，原則以各校填報本府於前一年度預算調查冊列者為限，並請加強宣導周知。
2.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
3. 退休案件經本府審定後發函，除副知退休人員最後服務學校，退休人員審定函正本及附件(含退休表件第二冊)並由該校轉交退休人員簽名收執。

第一冊(以資料夾裝冊)		
序號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p>正本 3 份(具有可採計之私校年資者正本 4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稱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可採計的懸(實)缺、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須於「職稱」欄內加註「懸缺」、「實缺」或「兵缺」代理(課)教師。</li><li>(2) 具附設幼兒園教師年資者，職稱欄請填寫「附設幼兒園教師」。</li></ol></li><li>2. 備註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涉案及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事者，請於事實表備註欄加註「本人未涉案且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規定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事」。</li><li>(2) 兵役年資與任職年資重疊者須於備註欄註記起訖日。</li><li>(3) 具停聘、留職停薪、退休(資遣)再任或已結算不得採計年資等情事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事由及起訖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li></ol></li></ol>

		件。 3. 為求紙本與系統內容一致，本表須自 <b>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b> 產製(雙面列印；非雙面列印者，須蓋騎縫章)。
二	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	正本1份(勿省略「記事」)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正本2份(撥付退撫新制退休金用)
四	公保養老給付存摺	影本2份
五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影本2份 1. 請持「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文件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開戶事宜。 2. 110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利息、無優惠存款年資或拋棄優存且簽具拋棄優存切結書者免附。
六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影本1份(請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保優存資料查詢/列印產製，並由人事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七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正本2份(具有可採計之私校退休年資，且該段年資應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支給退休金者方須檢附)
八	最近3個月內彩色一寸半身相片	1張(請置於信封內或夾鏈袋內，相片背面請以不暈染原子筆填寫最後服務學校及退休人員姓名)
九	在職證明書	正本1份(須註明「現仍在職」)
十	年終考核證明	擬退休日之前一學年度年終考核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且該考核結果仍有晉級空間者方須檢附。
以下為影本1份，以A4紙張雙面列印，由人事單位承辦人確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職章		
十一	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1. 應服義務役之擬退休人員須出具退伍令、大專集訓及解除召集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如退伍令或解除召集證明遺失，請由擬退休人員洽居所地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或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替代役)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明遺失則向陸軍第十軍團申請補發。

		<p>2. 具志願役軍職年資者，須出具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查證採計年資及是否領有退休（職、伍）給與之證明。</p> <p>3. 免役者，應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註記並檢附證明。</p>
十二	合格教師證	領有試用教師證者，須一併檢附。
十三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p>1. 實（懸）缺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不得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p> <p>2.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u>嗣後各校於開具教師服務證明時，應加註該項代理（課）、試用之年資是否業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u>，以利辦理年資購買及退撫年資之採計。【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書函】</p> <p>3. 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撫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p>
十四	私校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派令、敘薪通知書、聘書、考核證明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等）	<p>1. 私校教師年資併計成就退休條件：</p> <p>(1)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年資，得併計。</p> <p>(2)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p> <p>(3)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後始經私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u>合格</u>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p> <p>2. 合格教師資格查證：</p> <p>(1) 具試用教師年資者，如經任教服務學校或發證機關書面確認於任職日至取得試用教師證書期間，係因<u>配合發證流程</u>，得認定</p>

		<p>具試用教師資格。</p> <p>(2)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惟須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經審核符合當時教師登記及檢定辦理之相關規定者，該段試用教師年資得予採計。</p> <p>(3)81年8月1日後始經私校進用者，任教當時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或非屬師範校院畢業，而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學校教師資格，未經辦理教師登記者，請擬退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最後服務學校函請該師任教私立學校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本權責認定後，檢附回函併退休案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p> <p>(4)須以任教當時所持之試用教師證或合格教師證認定該段年資是否為「合格教師」。</p> <p>3. 年資查證事項：</p> <p>(1)該段私校年資起訖日。</p> <p>(2)職務是否為「<b>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b>」(81年8月1日後始經私校進用並符合採計年資條件者，須加註「合格」)。</p> <p>(3)該段私校年資是否已支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p> <p>(4)該私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p>
十五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十六	補繳退撫基金證明	
十七	其他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證明文件。	<p>其他年資查證：</p> <p>1. 自立幼稚園(班)教師年資：</p> <p>(1)於62年至74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74年至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惟倘</p>

		<p>該教師雖於 74 年以前即進入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服務，但於 74 年至 78 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者，則其轉介至他園服務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則不得併予採計。</p> <p>(2) 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p> <p>(3)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自立幼稚園教師之年資：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p> <p>(4) 本縣自立幼稚園(班)年資部分逕行函請本府教育處查證，再檢附該處認定之復函連同退休案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辦理。</p> <p><b>【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b></p> <p>2. 保育員年資(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年資不適用)：所具納編前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得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惟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另應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註記。</p> <p>3. 84 年 6 月 30 日前聘用人員年資：須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銓敘部登記備查函及未支領退離給與之證明。</p> <p>4. 雇員：須檢附派令、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須註明進用依據及未支領退離給與)、歷年考成證明。</p> <p>5. 私立幼兒園年資：</p> <p>(1) 任教之私立幼兒園須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且該園已建立員額編制、敘薪、成績考核及退休資遣撫卹等法制，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加入私校</p>
--	--	---

		<p>退撫基金，及教師年資須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且未曾支領退離給與者，得予採計。</p> <p>(2)曾任其餘私立幼兒園或 101 年以後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p> <p>6. 助教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進用之助教，非屬大學教師等級，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p>
<p>第二冊：請檢附正本(以資料夾裝冊)，本府將連同退休審定函一同寄還擬退休人員最後服務學校，由該校轉交退休人員。</p>		
一	歷任職務派令及敘薪通知書	
二	歷任職務聘書	
三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提敘或改敘證明	

(三)檢附常見錯誤案例(案例 1~案例 4)供參。

## 教育人員常見錯誤案例

### 【案例 1】代理教師服務證明

王曉明於 78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7 月 31 日擔任平安國小懸缺代理教師

00 縣 00 鄉平安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0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			
姓名	王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歷年所任工作			
職稱	代理教師	並未註明缺別	
服務起日	78 年 9 月 1 日		
卸職日期	79 年 7 月 31 日	實際任職至 79 年 7 月 31 日，爰卸職日期應為 79 年 8 月 1 日	
俸階或薪額			
備註	代課期滿	備註欄「代課」與職稱「代理」不一致	
上表所列各表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000 君收執。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案例 2】服務機關學校名稱變更服務證明

<p>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p> <p>(0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p>			
姓名	王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歷年所任工作			
職稱	教師		
服務起日	80 年 8 月 1 日		
卸職日期	82 年 8 月 1 日		
俸階或薪額			
備註	調任他機關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未敘明改制前之校名</div>		
<p>上表所列各表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p> <p>上給</p> <p>000 君收執。</p> <p>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p>			



【案例 3】私立學校服務證明

(81 年 7 月 31 日前業服務於私校且於 81 年 8 月 1 日後繼續任職)

私立 000 高級職業學校服務證明書			
(0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			
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歷年所任工作			
職稱	教師		
服務起日	79 年 8 月 1 日		
卸職日期	82 年 8 月 1 日		
俸階或薪額			
備註	離職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未敘明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師、是否領取退離給與及學校是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div>		
上表所列各表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000 君收執。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案例 4】私立學校服務證明  
(81 年 8 月 1 日後始任職於私校)

私立 000 高級職業學校服務證明書			
(0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			
姓名	李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歷年所任工作			
職稱	教師		
服務起日	81 年 8 月 1 日		
卸職日期	82 年 8 月 1 日		
俸階或薪額			
備註	離職		
說明		未敘明是否為「 <u>編制內</u> 、 <u>專任</u> 、 <u>合格</u> 、 <u>有給職</u> 」教師、是否領取退離給與及學校是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p>上表所列各表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p> <p>上給 000 均收執。</p> <p>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p>			

## 二、公務人員部分：

### (一)報送方式：

採紙本函送及線上(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雙軌制，紙本函送並請按以下序號裝冊(以 A4 紙尺寸列印，如正本超過 A4 大小者，請按比例縮小列印成 A4)，經本府審查後，轉送銓敘部審定。

### (二)配合事項：

1. 凡申請退休之同仁，原則以各校填報本府於前一年度預算調查冊列者為限，並請加強宣導周知。
2.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本府轉銓敘部審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序號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p><b>正本 2 份</b></p> <p>1. 為求紙本與系統內容一致，本表須自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產製(雙面列印；非雙面列印者，須蓋騎縫章)</p> <p>2. 無涉案及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事者，請於<b>事實表</b>備註欄加註「本人未涉案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事」。</p> <p><b>3. 具留職停薪或退休(資遣)再任等情事者，請於備註欄加註事由及起訖日。</b></p>
二	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b>正本 1 份</b> (勿省略「記事」)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b>正本 1 份</b> (撥付退撫新制退休金用)
四	最近 3 個月內彩色二吋半身相片電子檔(JPG.)	請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五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p><b>影本 1 份</b></p> <p>1. 請持「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文件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開戶事宜。</p> <p><b>2.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利息、無優惠存款年資或拋棄優存且簽具拋棄優存切結書者免附。</b></p>
六	公保養老給付存摺	<b>影本 1 份</b>

七	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	<p>影本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職章。</li> <li>2. 1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前一年度考績未及經銓敘部審定且該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者，應檢附考績證明正本(如年終考績清冊正本)。</li> </ol>
八	各種任職證件	<p>影本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者，請檢附「占缺訓練」之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書須註明進用依據及占缺訓練起訖日)</li> <li>2. 83 年 7 月 2 日以前以公務人員身分調任至學校者，須出具進用依據證明及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li> </ol>
九	軍職及其他年資證明	<p>影本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職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服義務役之擬退休人員須出具如退伍令、大專集訓或解除召集證明書等證件，如退伍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遺失請由擬退人員洽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戶籍地各鄉鎮市公所(替代役)或陸軍第十軍團(大專集訓證明)申請補發。</li> <li>(2) 具志願役軍職年資者，須出具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查證採計年資及未領有退離給與之證明。</li> <li>(3) 免役者，請提供證明文件並於退休(職)事實表備註欄註記。</li> </ol> </li> <li>2. 保育員年資(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年資不適用)：所具納編前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得作為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惟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另須於退休(職)事實表註記。</li> <li>3. 84 年 6 月 30 日前聘用人員年資：須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銓敘部登記備查函及未支領退離給與之證明。</li> <li>4. 雇員：須檢附派令、服務證明或離職證</li> </ol>

		明(須註明進用依據及未支領退離給與)、歷年考成證明。
十	其他	申請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或命令退休者，應出具法定相關證明文件。

(二)檢附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表注意事項供參。

#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表注意事項

##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 稱	退休(職)等 級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嘉義縣政府 376500000A
任職年資計算至日	年 月 日	請註記代號英文字母, 如 376500000A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適 ( 準 ) 用 條 款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條 項 款

退休(職)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職) 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退休(職) 人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職)金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 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 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職〉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	---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相關規定： 1. 請領養老給付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 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 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 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_\_年\_\_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_\_年\_\_個月, 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_\_年\_\_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_\_年\_\_個月, 合計 42 年。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 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逕予取捨審定之。
- 本人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 選擇 拋棄 不拋棄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 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
-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 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 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填寫起訖年月日

施退 務前 歷新 任制 職實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填寫任職時服務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歷任職務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嘉義縣政府	辦事員	84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2	嘉義縣政府	科員	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3	須同機關同職稱之職務合併為一筆，如 嘉義縣政府辦事員 840701-100123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本人未涉案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規定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事。			